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546/E440/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就湖畔大廈地庫三層停車場地台出現裂縫，本辦公室高度關注並一直敦促承建商、質控單位及監察實體跟進，最近再派上述單位到場調查，經各單位現場檢查及評估分析後，地台裂縫並非因地下水壓力造成，因本項目的樓板設計已考慮地下水浮力的影響，初步判斷裂縫可能因混凝土本身的收縮特性及凝固過程產生水化熱等造成，地下水透過裂縫滲出地面，並不存在施工質量問題，有關裂縫與探土報告無直接關係。
2. 現時《地工技術規章》已對地工勘測有明確規定，設計者會按其專業考慮以及《地工技術規章》的規定，指定地工勘測所須的內容，探土報告須向設計者詳細及準確地提供各項勘測數據資料。負責地工勘測的機構通常不會參與設計工作，因此一般不會附上建議。現時一般公共工程，工程開展前委託官方實驗室或認可機構進行探土報告的編制，探土報告包括現場鑽探取樣及實驗室土力方面的試驗，報告均由專業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建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工程師簽署才正式發出。

3. 經過前一段時間採用聚氨酯的防水材料進行壓力灌漿處理，滲水的範圍已有所控制，並正由設計單位制訂長遠的解決方案，相關方案經批核後將會全面實施。經設計單位對產生裂縫的位置作出評估及分析，大廈結構符合安全要求。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

張嘉倫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